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洪敏玲

電 話：(04)37061526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61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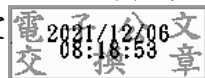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0161248A00_ATTCH1.pdf、0161248A00_ATTCH2.pdf、
0161248A00_ATTCH3.pdf、0161248A00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「111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
期公告(含附件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29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62717號書
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年11月24日原民綜字第1100069966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
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
學校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